

弋阳县林业局（本级）2023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弋阳县林业局（本级）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弋阳县林业局（本级）2023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弋阳县林业局（本级）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弋阳县林业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林业和草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县森林、湿地、草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组织全县林业和草地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地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三）负责全县森林、湿地、草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全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公益林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地草畜平衡和草地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地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县湿地保护规划，组织实施建立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四）负责监督管理全县防沙治沙工作。组织开展沙化土地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

（五）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六）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级、省级和市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并会同有关部门对世界自然遗产、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七）负责推进全县林业和草地改革相关工作。拟订全县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实施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八）拟订全县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指导和推动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依法负责对全县林区林业专用公路的管理。制定林业和草地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监督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九）指导全县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

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地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根据职责分工，协同查处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协同相关行政执法和监管工作。

（十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地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全县开展宣传教育，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会同相关部门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十二）承担林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协调林业企事业单位的森林采伐和林产品加工生产经营中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所属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

（十三）负责林业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督促指导相关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

（十四）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地项目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地预算内投资、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全县林业基本建设工作，组织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地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地生态补偿工作。

（十五）负责全县林业系统科技、教育工作，指导全县林业系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

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十六）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弋阳县林业局要切实推动林业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创新，全面推行林长制，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大力推进国土绿化；加强森林、湿地、草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保障区域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

（十八）职责分工。

1.与县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林业局负责组织开展森林、湿地、草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森林、湿地等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

2.与县应急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林业局负责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调查评估和处理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弋阳县林业局（本级）无内设机构。

编制人数小计53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8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45人。实有人数116人，其中：在职人

数 53 人，行政在职人数 8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45 人。
退休人数 56 人、遗属人员 7 人（财政负担遗属 7 人，自收
自支遗属 0 人）。

单位收入总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收 入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1,331.54	10.67	1,030.87	1,030.87								29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74		64.74	64.7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74		64.74	64.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74		64.74	64.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63		31.63	31.63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1.63		31.63	31.63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1.63		31.63	31.63									
213	农林水支出	1,235.17	10.67	934.50	934.50								290.00	
02	林业和草原	1,235.17	10.67	934.50	934.50								29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275.06		275.06	275.06									
2130204	事业机构	526.45		526.45	526.45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33.00		133.00	133.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0.67	10.67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90.00											290.00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331.54	657.87	673.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74	64.7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74	64.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74	64.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63	31.63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1.63	31.63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1.63	31.63	
213	农林水支出	1,235.18	561.51	673.67
02	林业和草原	1,235.18	561.51	673.67
2130201	行政运行	275.06	275.06	
2130204	事业机构	526.45	286.45	24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33.00		133.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0.67		10.67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90.00		29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30.87	657.87	37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74	64.7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74	64.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74	64.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63	31.63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1.63	31.63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1.63	31.63	
213	农林水支出	934.51	561.51	373.00
02	林业和草原	934.51	561.51	373.00
2130201	行政运行	275.06	275.06	
2130204	事业机构	526.45	286.45	24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33.00		133.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57.87	631.11	26.7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4.04	624.04	
30101	基本工资	198.30	198.30	
30102	津贴补贴	61.85	61.85	
30103	奖金	137.19	137.19	
30107	绩效工资	81.07	81.0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74	64.7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63	31.63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26	49.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76		26.76
30201	办公费	26.76		26.7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8	7.08	
30304	抚恤金	7.08	7.08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公务用车 购置
**	**	1	2	3	4	5
402	弋阳县林业局	30.00		18.00	12.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绩效目标表

详细目标表见“（九）项目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弋阳县林业局（本级）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弋阳县林业局（本级）收入预算总额为 1331.5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971.68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1030.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60.28 万元；其他收入 29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8.8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0.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760.29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弋阳县林业局（本级）支出预算总额为 1331.5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971.68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657.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0.8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24.0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6.7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8 万元。项目支出 673.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212.52 万元，其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3.67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4.7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1.6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1.63 万元；农林水支出 1235.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91.88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624.04 万元，较上

年预算安排增加 240.5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6.7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0.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213.36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弋阳县林业局（本级）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030.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60.28 万元，其中：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4.7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1.6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47 万元，农林水支出 93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44.49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657.8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0.8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24.0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6.7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8 万元。项目支出 37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01.12 万元，其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3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等说明

2023 年弋阳县林业局（本级）机关运行费预算 26.7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1 万元，增长 4.29%。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1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九）项目情况说明

1.林草湿综合监测

①项目概述：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及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统一底图,对接林草湿资源上年度图斑监测数据,按照统一本底、统一时点、统一标准的原则,开展 2023 年全国林草湿调查监测工作,掌握全县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现状和变化情况,科学评价其质量与生态状况,以及变化趋势,为科学开展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监督管理、

林长制督查考核、实施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实现林业、草原和湿地高质量融合发展等提供决策支撑,为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提供科学依据;同时,支撑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切实履行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提供服务保障。

② 立项依据: 2022 年林草监测立项依据, 2023 年的上级文件还未印发, 但内容基本一致。根据《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共同做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发〔2022〕5 号)、《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65 号)和《2022 年江西省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方案》(赣自然资字〔2022〕15 号)文件要求,充分利用好现有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机构队伍,提高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工作效率,顺利推进 2022 年全县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以下简称“林草湿调查监测”)工作。

③ 实施主体: 聘请第三方规划设计单位。

④ 实施方案: 2023 年弋阳县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方案根据《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共同做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发〔2022〕5 号)、《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全

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65号)和《2022年江西省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方案》(赣自然资字〔2022〕15号)文件要求,充分利用好现有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机构队伍,提高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工作效率,顺利推进2022年全县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以下简称“林草湿调查监测”)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⑤实施周期:2023年1-12月。

⑥年度预算安排:150.0万元。

(绩效目标表详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林草湿综合监测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弋阳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弋阳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	
	其中：财政拨款	15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全县林草湿资源综合调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林草湿监测工作经费	≥150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参与监测工作人员	≥100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的林地面积	≥100450 公顷
	质量指标	任务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人数	≥30 人
	生态效益指标	对全县森林资源调查情况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弋阳县林业局（本级）为“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3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18万元，比上年增18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新系统使用不熟练，未填报。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万元，比上年增3万元，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加，油费上涨。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非财政拨款结余：事业单位除财政拨款收支、经营收支之外的各非同级财政拨款专项资金收入与其相关支出相抵后剩余滚存的、须按规定用途使用的结转资金。

（九）上年结转：年度终了时，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但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三）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五）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反映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六）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反映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应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